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ODIAN TECHNOLOGY & ENVIRON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6)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業績摘要

-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的合併收入約為人民幣9,564.3百萬元，較2014年同期減少約5.6%；
-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的合併毛利約為人民幣1,652.8百萬元，較2014年同期增長約0.4%；
-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的合併經營利潤約為人民幣646.9百萬元，較2014年同期減少約21.4%；
-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34.5百萬元，較2014年同期權益股東應佔利潤減少約187.9%；及
-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每股虧損(不包括非控股權益)約為人民幣2.2分。

* 僅供識別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未經審計合併業績，連同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同期的比較數字。

中期業績

下文載列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2015年中期報告所載的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披露要求而編製的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該中期報告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合併損益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計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9,564,298	10,135,125
銷售成本		<u>(7,911,478)</u>	<u>(8,489,360)</u>
毛利		1,652,820	1,645,765
其他收入	4	111,050	131,109
其他收益淨額		25,059	34,236
銷售及分銷開支		(413,101)	(291,491)
行政開支		<u>(728,880)</u>	<u>(696,188)</u>
經營利潤		646,948	823,431
財務成本	5	(497,393)	(572,267)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減(虧損)		<u>(37,823)</u>	<u>17,645</u>
稅前利潤	6	111,732	268,809
所得稅	7	<u>(266,713)</u>	<u>(25,654)</u>
本期(虧損)/利潤		<u><u>(154,981)</u></u>	<u><u>243,155</u></u>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股東		(134,516)	152,991
非控股權益		<u>(20,465)</u>	<u>90,164</u>
本期(虧損)/利潤		<u><u>(154,981)</u></u>	<u><u>243,155</u></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人民幣分)	8	<u><u>(2.2)</u></u>	<u><u>2.5</u></u>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計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2014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期(虧損)/利潤	<u>(154,981)</u>	<u>243,155</u>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稅後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將會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 換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u>(493)</u>	<u>243</u>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u>(493)</u>	<u>243</u>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u>(155,474)</u>	<u>243,398</u>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股東	(135,009)	153,234
非控股權益	<u>(20,465)</u>	<u>90,164</u>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u>(155,474)</u>	<u>243,398</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以人民幣列示)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78,992	11,808,852
投資性物業	245,055	357,109
預付土地租賃款	889,589	899,309
無形資產	1,404,159	1,392,627
商譽	57,591	57,591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348,204	386,867
其他權益投資	162,187	162,187
其他非流動資產	4,932,101	4,654,776
遞延稅項資產	<u>303,822</u>	<u>451,557</u>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9,921,700</u>	<u>20,170,875</u>
流動資產		
存貨	4,892,670	4,503,967
應收建造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3,220,902	3,486,111
應收賬款及票據	9 18,345,811	21,671,37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322,304	3,383,322
可收回稅項	87,216	83,704
受限制存款	119,127	504,890
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	<u>2,497,471</u>	<u>3,124,807</u>
流動資產總額	<u>32,485,501</u>	<u>36,758,174</u>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5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以人民幣列示)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流動負債			
借款		14,330,385	13,456,136
應付賬款及票據	10	14,312,737	18,165,570
其他應付款項		4,579,577	4,737,154
應付建造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881,535	1,273,039
應付所得稅		91,637	101,435
質保金撥備		99,840	108,260
流動負債總額		34,295,711	37,841,594
流動負債淨額		(1,810,210)	(1,083,42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111,490	19,087,455
非流動負債			
借款		4,366,715	5,086,734
遞延收益		504,344	503,131
遞延稅項負債		135,762	136,397
質保金撥備		570,639	563,951
其他非流動負債		43,482	56,858
非流動負債總額		5,620,942	6,347,071
資產淨額		12,490,548	12,740,384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5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以人民幣列示)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063,770	6,063,770
儲備	<u>3,045,126</u>	<u>3,180,135</u>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權益總額	9,108,896	9,243,905
非控股權益	<u>3,381,652</u>	<u>3,496,479</u>
權益總額	<u><u>12,490,548</u></u>	<u><u>12,740,384</u></u>

附註：

1 編製基礎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披露條文編製，包括遵守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中期財務報告於2015年8月28日經授權發出。

除預計將在2015年中期財務報表中體現的會計政策變化外，本中期財務報告的編製依據為2014年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有關會計政策變化詳情，請參見附註2。

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資產、負債、今年迄今為止的收入與支出的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內含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及選定的解釋性註釋。註釋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自2014年度財務報表以來財務狀況和經營情況變動有重要作用的各項事件和交易所作的說明。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及其註釋並未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信息包括在內。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計，但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了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的獨立審閱報告載於將呈送股東的中期報告中。

儘管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存在淨流動負債人民幣1,810,210,000元，本中期財務報告是以假設本集團持續經營的基礎編製。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金額為人民幣18,361,132,000元的未動用銀行授信以滿足其未來的資本需求及其他財務需要。董事們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能滿足其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要所必需的流動資金。

2 會計政策變更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下列修訂，它們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2010至2012年度周期)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2011至2013年度周期)

上述變動對已編製或列示之本集團當期或前期的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並沒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採用任何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的準則或詮釋。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點火裝置、風力發電機、太陽能電池和組件及發電廠其他相關電氣設備的製造和銷售，以及脫硫、水處理、太陽能和其他環保和節能項目的建造施工、脫硫設備租賃及提供環保、節能和可再生能源業務的綜合服務。

收入指向客戶出售的商品銷售價值(扣除增值稅)、建造合同、提供服務及服務特許權協議取得的收入和租賃收入。本期內的各重大類別收入的金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商品(附註(i))	4,409,107	4,373,509
建造合同收入	4,030,416	4,623,879
提供服務	107,771	104,748
服務特許權協議收入	189,292	213,575
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附註(ii))	827,712	819,414
	<u>9,564,298</u>	<u>10,135,125</u>

附註：

- (i) 銷售商品收入中人民幣78,069,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196,993,000元)為向本公司的母公司中國國電集團公司(「國電」)及其下屬的關聯方建造風力發電場的承包商銷售風力發電機的金額。

- (ii) 該金額主要為與本集團與電廠簽訂的負責脫硫及脫硝設施的運行工作以及在發電過程中處理電廠生成的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之服務安排所相關的收入。本集團購買或建造設施，之後在電廠運行期負責運行設施以向電廠提供污染物處理服務。根據電廠售出的電量以及中國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制定的收費標準收取服務費用。此等安排雖並不是法律形式上的租賃，但根據其條款與條件被視同為經營租賃。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通過按業務種類(產品和服務)所組織的附屬公司管理業務。本集團按照作分配資源、評估業績之用途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進行內部匯報所一致的方式列報四個可呈報分部。

本集團將未呈報的其他業務活動歸為「所有其他」。在此類別的收入主要源於發電、銷售其他電能相關產品及物業租賃。

(i) 分部業績、資產和負債

報告分部利潤時採用的衡量指標是毛利。向管理層呈報的分部信息除毛利方面的情況外，還包括折舊和攤銷、利息收入、財務成本、資產減值、存貨撇減和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等方面的分部信息。

為分配資源及分部業績評估之目的，提供給本集團的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的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信息如下：

	於2015年6月30日／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					
	環保 人民幣千元	節能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風電 產品 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太陽能 產品 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所有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外部客戶收入	3,583,623	1,876,962	3,557,851	306,268	239,594	9,564,298
分部間收入	<u>16,694</u>	<u>3,285</u>	<u>7,756</u>	<u>—</u>	<u>31,351</u>	<u>59,086</u>
可呈報分部收入	<u>3,600,317</u>	<u>1,880,247</u>	<u>3,565,607</u>	<u>306,268</u>	<u>270,945</u>	<u>9,623,384</u>
可呈報分部利潤／ (虧損)(毛利／ (毛虧))	<u>616,878</u>	<u>193,101</u>	<u>685,519</u>	<u>(1,327)</u>	<u>162,477</u>	<u>1,656,648</u>
折舊及攤銷	245,026	9,011	103,204	133,025	37,889	528,15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 款項減值	3,868	17,603	—	—	537	22,008
存貨撇減	—	—	—	60,822	—	60,822
利息收入	30,542	15,260	5,331	1,729	437	53,299
財務成本	174,335	2,844	124,044	175,395	1,412	478,030
可呈報分部資產	19,397,316	3,596,066	17,395,314	8,468,448	1,286,717	50,143,861
本期可呈報分部 非流動資產的增加	125,975	8,033	57,269	1,241	4,368	196,886
可呈報分部負債	13,757,610	1,978,490	13,914,195	8,464,809	988,853	39,103,957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環保 人民幣千元	節能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風電 產品 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太陽能 產品 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所有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外部客戶收入	3,725,985	1,923,158	2,940,906	1,355,279	189,797	10,135,125
分部間收入	37,468	5,598	—	—	22,760	65,826
可呈報分部收入	3,763,453	1,928,756	2,940,906	1,355,279	212,557	10,200,951
可呈報分部利潤(毛利)	711,428	178,109	533,503	133,588	87,447	1,644,075
折舊及攤銷	234,154	5,376	97,473	154,476	36,091	527,57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 款項減值/(減值 轉回)	15,176	4,337	—	(1,613)	1,775	19,675
存貨撇減	—	—	—	12,505	—	12,505
利息收入	21,479	18,646	4,071	3,462	354	48,012
財務成本	179,217	4,407	194,405	177,788	2,690	558,507

	於2014年12月31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環保 人民幣千元	節能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風電 產品 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太陽能 產品 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所有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19,202,025	4,613,692	19,076,991	9,649,508	2,382,734	54,924,950
本年可呈報分部 非流動資產的增加	501,722	46,082	168,394	23,265	26,751	766,264
可呈報分部負債	14,636,517	2,640,807	16,429,907	9,482,561	735,647	43,925,439

(ii) 可呈報分部收入、利潤、資產與負債的調節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可呈報分部收入	9,623,384	10,200,951
分部間收入抵銷	<u>(59,086)</u>	<u>(65,826)</u>
合併收入	<u>9,564,298</u>	<u>10,135,125</u>
利潤		
可呈報分部利潤	1,656,648	1,644,075
分部間(利潤)/虧損抵銷	<u>(3,828)</u>	<u>1,690</u>
取自集團外部客戶的可呈報 分部利潤	1,652,820	1,645,765
其他收入	111,050	131,109
其他收益淨額	25,059	34,236
銷售及分銷開支	(413,101)	(291,491)
行政開支	(728,880)	(696,188)
財務成本	(497,393)	(572,267)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減虧損	<u>(37,823)</u>	<u>17,645</u>
合併稅前利潤	<u>111,732</u>	<u>268,809</u>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50,143,861	54,924,950
分部間抵銷	(670,607)	(597,605)
	49,473,254	54,327,345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348,204	386,867
其他權益投資	162,187	162,187
可收回稅項	87,216	83,704
遞延稅項資產	303,822	451,557
未分配總部及行政資產	2,032,518	1,517,389
合併資產總額	<u>52,407,201</u>	<u>56,929,049</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39,103,957	43,925,439
分部間抵銷	(686,695)	(581,488)
	38,417,262	43,343,951
應付所得稅	91,637	101,435
遞延稅項負債	135,762	136,397
未分配總部及行政負債	1,271,992	606,882
合併負債總額	<u>39,916,653</u>	<u>44,188,665</u>

4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31,288	48,888
利息收入	55,717	51,594
非上市權益投資股息收入	319	313
其他	<u>23,726</u>	<u>30,314</u>
	<u>111,050</u>	<u>131,109</u>

5 財務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利息	517,784	609,393
減：已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建造 合同的利息開支	<u>(20,391)</u>	<u>(37,126)</u>
	<u>497,393</u>	<u>572,267</u>

6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攤銷		
—預付土地租賃款	9,720	9,635
—無形資產	38,038	33,342
折舊		
—投資性物業	4,303	5,2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7,644	491,157
研發成本	31,336	33,711
存貨撇減(附註)	60,822	12,505

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期間損益中已確認人民幣60,822,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人民幣12,505,000元)的存貨撇減。撇減是由於若干太陽能產品市場售價的下降導致其賬面價值高於其估計可變現淨值所產生。

7 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額		
本期撥備	126,378	122,034
過往年度撥備過剩	<u>(6,765)</u>	<u>(8,889)</u>
	119,613	113,145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u>147,100</u>	<u>(87,491)</u>
	<u>266,713</u>	<u>25,654</u>

附註：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支出是按照相關企業所得稅規則和法規確定的在本期估計的應課稅溢利基礎上按25%（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25%）的法定稅率進行計算，但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享受免稅政策或享受12.5%或15%（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12.5%或15%）的優惠稅率。

本集團於香港或海外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相關地域的適用稅率繳納稅款。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部分附屬公司終止確認由未使用稅務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108,463,000元。董事們認為由於這些附屬公司連續數年虧損，預計未來不能產生足夠的應納稅溢利以使用相關稅項利益。

此外，本集團兩家附屬公司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定享有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因上述所得稅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結餘的影響共計人民幣30,529,000元已計入當期損益。

8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計算依據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虧損人民幣134,516,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利潤人民幣152,991,000元）以及本期內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6,063,770,000股（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6,063,770,000股普通股）。

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不存在稀釋性潛在普通股。

9 應收賬款及票據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合同工程的應收賬款：		
— 國電	81,727	91,723
— 國電下屬的關聯方	2,154,106	2,612,109
— 聯營公司	34,160	6,039
— 第三方	<u>4,406,690</u>	<u>5,055,557</u>
	<u>6,676,683</u>	<u>7,765,428</u>
合同工程的應收票據：		
— 國電下屬的關聯方	874,558	1,287,553
— 第三方	<u>177,587</u>	<u>384,236</u>
	<u>1,052,145</u>	<u>1,671,789</u>
經營租賃的應收賬款：		
— 國電下屬的關聯方	407,319	370,193
— 第三方	<u>52,678</u>	<u>15,924</u>
	<u>459,997</u>	<u>386,117</u>
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應收賬款：		
— 國電	1,068	4,469
— 國電下屬的關聯方	1,839,783	2,597,080
— 聯營公司	7,415	3,322
— 第三方	<u>7,628,789</u>	<u>7,976,821</u>
	<u>9,477,055</u>	<u>10,581,692</u>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的應收票據：		
— 國電下屬的關聯方	303,266	495,283
— 聯營公司	200	31,199
— 第三方	<u>666,831</u>	<u>1,008,251</u>
	<u>970,297</u>	<u>1,534,733</u>
	18,636,177	21,939,759
減：呆壞賬撥備	<u>(290,366)</u>	<u>(268,386)</u>
	<u>18,345,811</u>	<u>21,671,373</u>

所有應收賬款與票據(扣除呆壞賬的減值虧損)預計將於一年之內收回。

應收賬款按照合同條款支付，一般不設信用限期，開具發票即付款。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或收入確認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的應收賬款與票據及減呆壞賬撥備的分析如下：

	2015年	2014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1,431,320	19,032,456
1-2年內	6,077,880	2,270,952
2-3年內	719,443	255,303
3年以上	117,168	112,662
	<u>18,345,811</u>	<u>21,671,373</u>

本期／年度呆壞賬撥備(包括個別和整體損失)的變動如下表所示：

	2015年	2014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68,386	182,958
確認的減值虧損	27,963	124,268
減值虧損轉回	(5,983)	(37,842)
無法收回金額撇減	—	(998)
於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	<u>290,366</u>	<u>268,386</u>

10 應付賬款及票據

除金額為人民幣2,468,648,000元的應付票據(2014年：人民幣4,641,426,000元)須於6個月之內償還外，所有應付賬款及票據在對方提出要求之後須立即還款。預計所有應付賬款及票據將在一年之內結清。

11 股息

(a) 就中期應向權益股東支付的股息

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支付任何中期股息。

(b) 於中期經批准的就上一個財年應向權益股東支付的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下一個中期批准的上一個財年		
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零元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每股		
人民幣0.017元)	<u>—</u>	<u>103,084</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中期業績公告中如「主要行業發展」部分所載有關中國及本集團所經營行業的若干統計數據及其他資料乃摘自不同的官方公開刊物。本公司相信有關資料來源為恰當的資料來源並已合理謹慎地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本公司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虛假或誤導性的資料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誤導性的資料。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或相關各方獨立核實且並無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本公司並沒有就該等來源所載資料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資料可能與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因此，本中期業績公告所載有關行業資料及統計數據未必準確，閣下投資於本公司時不應過度依賴上述資料和統計數據。

本中期業績公告載有基於管理層的信念及假設作出有關本集團或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預計」、「相信」、「預期」、「今後」及類似表述，當用於本公司、本集團或本集團管理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此陳述反映出本公司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的當前觀點，並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倘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成真，或倘相關假設被證實為不正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會受不利影響且可能與本中期業績公告所述的預計、相信或預期的財務狀況大不相同。

2015年上半年行業和業務回顧

主要行業發展

2015年首六個月，面臨經濟持續增長的重大挑戰，中國政府陸續出台了適用於中國電力及與電力相關行業的一系列新監管措施。

就本中期業績公告而言，「**中國**」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這裏不包括台灣、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以下為中國政府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頒布的主要法規及政策措施，預期該等法規及政策措施將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和財務狀況產生實質性影響：

2014年4月24日通過採用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已於20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採用此新法例完善了環境保護基本制度，強化了中國政府和企業的環保責任，加大污染物總量控制，利好環保產業。

然而目前，火電廠脫硝設備的建設高峰期已經過去，市場剩餘量較小，市場競爭日益加劇。預期脫硝行業在短時間內的發展處於較大的壓力之下。

中國環境保護部於2月初組織召開會議，明確將啟動項目環評內容及環境影響報告書編製內容的調整和優化工作，並已選擇在燃煤發電、煤炭等幾個行業開展準備工作。中國政府節能減排「硬約束」不斷增強，使發電企業燃煤機組

升級改造成本不斷提高。另一方面，從2015年4月20日起，國家下調燃煤發電上網電價，平均下調每千瓦時約人民幣2分錢，發電企業的利潤空間不斷受到擠壓，節能環保市場的低成本競爭更加白熱化。

受市場需求疲軟和生產成本上升雙向擠壓，工業企業開工不足，用電量降幅明顯。受經濟增長趨緩和用電量減少所致，火電發電量呈負增長，設備平均利用小時再創新低。由於下游火電廠投資壓縮，對火電設備節能產品市場需求回落，同時市場競爭激烈導致產品價格大幅下降。節油點火業務市場需求預計將長期維持低位穩定。但同時，中國政府對燃煤電廠發電煤耗提出嚴格壓降要求等，促進超低氮、鍋爐綜合改造等節能環保技術面臨較大發展空間。

國家能源局2015年1月12日發佈《關於取消第二批風電項目核准計劃未核准項目有關要求的通知》，據此，自2015年1月1日起，已列入第二批風電項目核准計劃但未完成核准的項目，將取消核准資格，不再納入核准計劃管理。如若再啟動項目核准建設，需重新申請納入核准計劃。本次取消的風電項目涉及16個省(自治區、直轄市)51個項目226.26萬千瓦，其中國電集團5個項目34.65萬千瓦，分別佔被取消項目數量和容量的9.8%和15.3%。

國家能源局下發《關於做好2015年度風電並網消納有關工作的通知》(「通知」)。通知指出2014年，全國風電棄風限電問題獲得緩解，除新疆自治區外，其他地區棄風限電比例均有所下降。受2014年風速偏小等因素的影響，全國風電

平均利用小時數同比下降約180.0小時，但棄風限電問題仍是影響我國風電行業健康發展的主要障礙。此外，風電機組(「風電機組」)和風電場運行管理也面臨著不少問題，特別是設備故障和風電場非計劃停運較為突出。自去年國家能源局下調風電上網電價後，風電投資商紛紛加快建設步伐，風電搶裝高潮過後，短期內風電機組製造產能過剩將更加嚴重。為應付此問題，風電機組製造企業紛紛向風機製造服務類轉型，積極搶佔風電運維服務市場。

於2015年3月15日，《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進一步深化電力體制改革的若干意見》頒布(「意見」)。意見旨在深化電力行業的結構改革，解決電力行業科學發展受限制的問題，促進電力行業更快更好發展，以及推動結構轉型及行業升級。意見提出在進一步完善政企分開、電廠及電網分開、主輔業務分開的基礎上，按照管住主業、放開兩頭的體制架構，有序放開輸配以外的競爭性環節電價，有序向社會資本開放配售電業務，有序放開公益性和調節性以外的發用電計劃；推進交易機構相對獨立，規範運行。預期意見對電力行業產生重大影響。一是電力企業經營環境面臨重大變革。電量和電價由市場競爭決定。除發電外，預期電網公司亦須關注市場動向。從與電網公司直接交易向與用戶直接交易轉變。預期新能源發電企業要靠自行降低成本、提高競爭力來吸引用戶，故此，預計其競爭壓力必將轉移至裝備製造企業。二是對電力

企業現有商業模式提出挑戰。管住主業，放開兩頭的電改思路，將使脫硫脫硝特許電價的影響被淡化。對於工程項目來說，環保節能標準要求更高，導致環保工程建設成本提高，發電企業對工程造价更加敏感。

然而目前，火電廠脫硝設備的建設高峰期已經過去，市場剩餘量較小，市場競爭日益加劇。預期脫硝行業在短時間內的發展處於較大的壓力之下。

2015年6月，國家能源局、工業和信息化部及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發佈《關於促進先進光伏技術產品應用和產業升級的意見》(「**光伏產品意見**」)。光伏產品意見嚴格執行光伏產品市場准入標準，確定光伏組件技術規格。其中，多晶矽電池組件和單晶矽電池組件的光電轉換效率分別不低於15.5%和16%；高倍聚光光伏組件光電轉換效率不低於28%等。另一方面，之前國家能源局提出，至2020年，光伏發電與電網銷售電價相當，致使投資光伏電站的利潤空間不斷萎縮，電站開發進一步放緩，光伏行業整體經營形勢不容樂觀。技術進步與降低光伏發電成本仍將是行業發展主題，預計光伏行業內的技術競爭將會愈加激烈，企業的技術研發與產業化能力需要進一步加強。

受市場需求疲軟和生產成本上升雙向擠壓，工業企業開工不足，用電量降幅明顯。受經濟增長趨緩和用電量減少所致，火電發電量呈負增長，設備平均

利用小時再創新低。由於下游火電廠投資壓縮，對火電設備節能產品市場需求回落，同時市場競爭激烈導致產品價格大幅下降。節油點火業務市場需求預計將長期維持低位穩定。但同時，中國政府對燃煤電廠發電煤耗提出嚴格壓降要求等，促進超低氮、鍋爐綜合改造等節能環保技術面臨較大發展空間。

主要業務發展

環保業務

在脫硫業務方面，本集團於2015年上半年新簽總容量約為7,950.0兆瓦的脫硫工程、採購及建造（「**EPC**」）合同。截至2015年6月30日，就脫硫EPC業務而言，本集團的新裝機容量約為2,970.0兆瓦，累計裝機容量約為162,340.0兆瓦。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脫硫特許經營項目的累計裝機容量為36,610.0兆瓦。由北京國電龍源環保工程有限公司（「**龍源環保**」）提供的國電諫壁百萬千瓦機組煙氣脫硫提效改造實現「超低排放」。在脫硝業務方面，本集團於2015年上半年新簽脫硝EPC合同總容量約為3,410.0兆瓦。截至2015年6月30日，就脫硝EPC業務而言，本集團累計裝機容量約為115,538.0兆瓦；本集團脫硝特許經營項目的累計裝機容量為5,100兆瓦。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脫硝催化劑年產能為24,000.0立方米。

低氮燃燒技術擴展到了小機組及流化床鍋爐應用領域，氮氧化物減排效果達到國內領先水平。等離子體超低氮技術具備示範條件，將在國華寧海電廠進行示範應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污水處理(含城市循環用水)量約為117.1百萬噸，COD(化學需氧量)累計減排量約為50,624.1噸。

節能解決方案業務

在節能業務方面，本集團在等離子點火、微油點火行業繼續保持行業領先地位。小功率等離子體點火技術完成研發，將在國華台山電廠進行示範應用，有利於進一步提升等離子體點火產品的價格競爭力。低氮燃燒技術擴展到了小機組及流化床鍋爐應用領域，氮氧化物減排效果達到國內領先水平。等離子體超低氮技術具備示範條件，將在國華寧海電廠進行示範應用，國電蓬萊電廠示範立項也在積極推進。2015年上半年，本集團新簽訂合同能源管理(「EMC」)累計約值人民幣38.1百萬元。本集團進行兩項電站建設總承包項目：一項位於新疆哈密及另一項位於海南樂東。

風電產品及服務業務銷售量保持增長

本集團於2015年上半年及2014年同期按產品類型劃分的風機銷量如下：

	完成銷售 (套)		訂單 (套)	
	截至6月30日 止6個月		截至2015年6月30日 止6個月	
	2015年	2014年	已確認訂單	成功競標
1.5兆瓦	237	408	1,327	72
2.0兆瓦	252	107	766	323
3.0兆瓦	<u>21</u>	<u>—</u>	<u>6</u>	<u>9</u>
總數	<u>510</u>	<u>515</u>	<u>2,099</u>	<u>404</u>

另外，龍源電氣公司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1.5兆瓦三代變流器成功推向市場，平均單台售價較二代變流器於2014年同期同比下降18.0%，故此具有較強的市場競爭力。龍源電氣與瀋陽華創風能公司簽訂67台1.5兆瓦風電變流器外銷合同，是本集團首個向國電集團以外的客戶銷售風電變流器的合同。

太陽能產品及服務業務大幅下降

本集團的太陽能產品及服務業務於2015年上半年大幅下降。於2015年上半年，太陽能EPC業務方面，本集團新簽海南東方30兆瓦併網光伏電站EPC總承包合同，太陽能EPC在建項目容量為85.1兆瓦，較2014年同期大幅下降。下降乃主要由於適用於太陽能EPC行業的政策變動以及市場競爭加劇所致。

積極拓展海外市場

本集團於2015年上半年積極拓展海外市場。

- 與南非風電廠簽訂了合約價值合共約人民幣8.2億元的風機合同；
- 本集團簽訂數個向中東及東南亞地區出口等離子點火及微油設備的合同，合約價值合共約人民幣1,200萬元；及
- 為菲律賓馬利萬斯項目提供脫硫系統不銹鋼管道，合約價值合共約人民幣30.8萬元。

不斷致力於科技創新及研發

本集團為增強核心競爭力，在科技創新及研發方面努力不懈。2015年上半年，本集團獲批專利109項，其中發明專利50項。

2015年上半年財務業績分析

閱讀本節時請一並閱讀於2015年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未經審計的中期業績。

合併業績分析

收入

2015年上半年，本集團合併收入約為人民幣9,564.3百萬元，與2014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0,135.1百萬元相比，約減少5.6%。與2014年上半年相比，本集團合併收入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太陽能產品及服務業務收入的大幅減少，環保和節能解決方案的收入輕微下降。與2014年上半年相比，太陽能產品及服務業務、環保業務和節能解決方案業務的收入分別減少約人民幣1,049.0百萬元、人民幣142.4百萬元及人民幣46.1百萬元，減少率分別約為77.4%、3.8%及2.4%。太陽能產品及服務業務產生的收入降低主要由於本集團光伏電站EPC業務收入減少以及本集團太陽能電池及組件銷量減少所致。環保業務產生的收入下降主要由於脫硝業務收入明顯減少。風電產品及服務業務收入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風機單價上升及2兆瓦和3兆瓦風機銷量增加所致。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按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入及其佔本集團合併收入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
環保及節能解決方案：				
環保	3,583.6	37.5	3,726.0	36.7
節能解決方案	<u>1,877.0</u>	<u>19.6</u>	<u>1,923.1</u>	<u>19.0</u>
合計	<u>5,460.6</u>	<u>57.1</u>	<u>5,649.1</u>	<u>55.7</u>
可再生能源設備製造及服務：				
風電產品及服務	3,557.8	37.2	2,940.9	29.0
太陽能產品及服務	<u>306.3</u>	<u>3.2</u>	<u>1,355.3</u>	<u>13.4</u>
合計	<u>3,864.1</u>	<u>40.4</u>	<u>4,296.2</u>	<u>42.4</u>
所有其他	<u>239.6</u>	<u>2.5</u>	<u>189.8</u>	<u>1.9</u>
總計	<u>9,564.3</u>	<u>100.0</u>	<u>10,135.1</u>	<u>100.0</u>

銷售成本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合併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7,911.5百萬元，較2014年同期的約人民幣8,489.4百萬元減少約為人民幣577.9百萬元或6.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太陽能產品及服務業務、環保業務和節能解決方案業務的銷售成本減少，與該等業務收入下降相一致。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按分部劃分的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及其佔本集團合併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環保及節能解決方案：				
環保	2,960.1	37.4	3,021.1	35.6
節能解決方案	1,682.6	21.3	1,744.5	20.5
合計	4,642.7	58.7	4,765.6	56.1
可再生能源設備製造及服務：				
風電產品及服務	2,869.2	36.2	2,400.9	28.3
太陽能產品及服務	307.0	3.9	1,221.6	14.4
合計	3,176.2	40.1	3,622.5	42.7
所有其他	92.6	1.2	101.3	1.2
總計	7,911.5	100.0	8,489.4	100.0

毛利及毛利率

鑒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合併毛利約為人民幣1,652.8百萬元，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約人民幣1,645.7百萬元相比增加約人民幣7.1百萬元或0.4%。本集團所有分部平均毛利率從2014年上半年的

16.2%增加至2015年同期的17.3%。毛利率增加主要是因為風電產品及服務業務的毛利率增長所致。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按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毛利和毛利率：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
環保及節能解決方案：				
環保	623.5	17.4	704.9	18.9
節能解決方案	194.4	10.4	178.6	9.3
合計	817.9	15.0	883.5	15.6
可再生能源設備製造及服務：				
風電產品及服務	688.6	19.4	540.0	18.4
太陽能產品及服務	(0.7)	(0.2)	133.7	9.9
合計	687.9	17.8	673.7	15.7
所有其他	147.0	61.4	88.5	46.6
總計	1,652.8	17.3	1,645.7	16.2

其他收入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111.1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約人民幣131.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0.0百萬元或15.3%。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中國政府的補助減少所致。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人民幣25.1百萬元，較2014年同期的約人民幣34.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9.1百萬元或26.6%。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於2014年同期處置若干子公司股權錄得收益淨額約人民幣25.5百萬元，但於2015年上半年並未進行該活動，以及本集團歐元匯兌損失增加約人民幣11.4百萬元，上述原因導致其他收益淨額的減少被材料銷售收入增加約人民幣27.7百萬元部分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人民幣413.1百萬元，較2014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91.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1.6百萬元或41.7%。此增加主要是本集團運輸費及車輛使用費、中標服務費及風機質保金增加。

行政開支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行政開支約人民幣728.9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同期的約人民幣696.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2.7百萬元或4.7%。增加主要是由於市場售價下跌，導致本集團光伏產品存貨撇減增加。

經營利潤及經營利潤率

鑒於上述原因，經營利潤由2014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823.4百萬元減少至2015年同期的約人民幣646.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76.5百萬元或21.4%。經營利潤率由2014年上半年的8.1%下降至2015年同期的6.8%。

財務成本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財務成本約人民幣497.4百萬元，較2014年同期的約人民幣572.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4.9百萬元或13.1%，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借款規模下降以及銀行借款實際利率下降所致。財務成本佔本集團收入的比例從2014年上半年的5.6%下降至2015年同期的5.2%，主要是由於相關利息支出減少。又見「**流動資金和資本來源**。」

稅前利潤

鑒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稅前利潤約人民幣111.7百萬元，較2014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68.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57.1百萬元或58.4%。

所得稅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所得稅由2014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5.7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266.7百萬元，主要是受全球光伏市場下滑影響，以致本期轉回以前年度計提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本期(虧損)／利潤

鑒於上述原因，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本期虧損約人民幣155.0百萬元，而2014年同期錄得本期利潤約人民幣243.2百萬元。

歸屬於非控股權益(虧損)／利潤

鑒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歸屬於非控股權益虧損約人民幣20.5百萬元，而2014年同期錄得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利潤約人民幣90.2百萬元。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虧損)/利潤

鑒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虧損約人民幣134.5百萬元，而2014年同期錄得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利潤約人民幣153.0百萬元。

分部業績分析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的分部收入、毛利和經營利潤以及各自佔相關期間本集團收入、毛利和經營利潤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環保及節能解決方案				
環保：				
收入	3,583.6	37.5	3,726.0	36.7
毛利	623.5	37.7	704.9	42.8
經營利潤	458.8	70.9	522.5	63.5
節能解決方案：				
收入	1,877.0	19.6	1,923.1	19.0
毛利	194.4	11.8	178.6	10.9
經營利潤	146.5	22.6	142.5	17.3
分部收入	5,460.6	57.1	5,649.1	55.7
分部毛利	817.9	49.5	883.5	53.7
分部經營利潤	605.3	93.5	665.0	80.8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可再生能源設備製造及服務				
風電產品及服務：				
收入	3,557.8	37.2	2,940.9	29.0
毛利	688.6	41.7	540.0	32.4
經營利潤	199.6	30.9	201.0	24.4
太陽能產品及服務：				
收入	306.3	3.2	1,355.3	13.4
毛利	(0.7)	(0.1)	133.7	8.1
經營利潤	(192.7)	(29.8)	(61.1)	(7.4)
分部收入	3,864.1	40.4	4,296.2	42.4
分部毛利	687.9	41.6	673.7	40.9
分部經營利潤	<u>6.9</u>	<u>1.1</u>	<u>139.9</u>	<u>17.0</u>

環保及節能解決方案

環保

收入

環保業務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收入約人民幣3,583.6百萬元，與2014年同期約人民幣3,726.0百萬元相比減少約人民幣14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脫硝業務收入減少所致，該等減少被脫硫業務於2015年上半年所產生的收入增長部份抵銷。與2014年同期相比，脫硝業務產生的收入減少約人民幣494.6百萬元，降幅約34.1%。本集團脫硝業務的減少主要是因為本年度中國電

站投資建設規模下降所致。本集團脫硫業務產生的收入增長約人民幣353.3百萬元，增幅為25.8%。脫硫業務收入增長主要是因為中國政府頒布空氣污染控制措施而造成的市場需求增加。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包括在本集團環保業務中各業務線的收入，以及各自佔該業務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
脫硫	1,722.7	48.1	1,369.4	36.7
脫硝	957.9	26.7	1,452.5	39.0
低氮燃燒設備	194.6	5.4	335.0	9.0
水處理	490.3	13.7	450.9	12.1
除塵	218.1	6.1	118.2	3.2
總計	3,583.6	100.0	3,726.0	100.0

銷售成本

環保業務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銷售成本約人民幣2,960.1百萬元，與截至2014年同期的約人民幣3,021.1百萬元基本持平。主要原因是脫硫業務所產生的銷售成本增長被脫硝業務銷售成本減少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鑒於上述原因，環保業務產生的毛利從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約人民幣704.9百萬元減少至2015年同期的約人民幣623.5百萬元，下降約人民幣81.4百萬元或11.5%。此業務的毛利率從2014年上半年的約18.9%下降至2015年上

半年的約17.4%，主要因為脫硫業務、低氮燃燒設備業務和水處理業務的毛利率降低。

節能解決方案

收入

節能解決方案業務的收入從2014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923.1百萬元減少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約1,877.0百萬元，下降約人民幣46.1百萬元或2.4%。收入減少主要是因為合同能源管理(「**EMC**」)業務、餘熱回收業務及鍋爐綜合利用改造業務收入下降，該等下降被電站建設總承包業務的收入上升部分抵銷。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分別構成本集團節能解決方案業務各業務線的收入，以及各自佔該業務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等離子體點火及穩燃	136.6	7.3	149.8	7.8
汽輪機通流改造及維修	32.3	1.7	31.1	1.6
合同能源管理(「 EMC 」)	—	—	137.2	7.1
餘熱回收	—	—	87.3	4.6
電站建設總承包	1,698.2	90.5	1,483.1	77.1
鍋爐綜合利用改造	9.9	0.5	34.6	1.8
總計	<u>1,877.0</u>	<u>100.0</u>	<u>1,923.1</u>	<u>100.0</u>

銷售成本

節能解決方案業務的銷售成本從2014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744.5百萬元下降至2015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682.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1.9百萬元或3.5%，這與該業務線的收入下降相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鑒於上述原因，節能解決方案業務的毛利從2014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78.6百萬元上升至2015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94.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8百萬元或8.8%。此業務的毛利率從2014年上半年的約9.3%上升至至2015年同期的約10.4%。增加主要是因為收入所佔比例較大的電站建設總承包業務毛利率有所上升。

可再生能源設備製造及服務

風電產品及服務

收入

風電產品及服務業務的收入從2014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2,940.9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同期的約人民幣3,557.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16.9百萬元或21.0%。風電產品及服務業務收入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風機單價上升及2兆瓦和3兆瓦風機銷量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風電產品及服務業務的銷售成本從2014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2,400.9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869.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68.3百萬元或19.5%，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2兆瓦和3兆瓦風力發電機組的銷售增加，這與該等業務的收入增加保持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鑒於上述原因，風電產品及服務業務的毛利從2014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540.0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同期的約人民幣688.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8.6百萬元或27.5%。此業務的毛利率從2014年上半年的18.4%上升至2015年同期的19.4%，上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大兆瓦風機機型銷售比例增加，導致風機售價上升所致。

太陽能產品及服務

收入

太陽能產品及服務業務的收入從2014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355.3百萬元減少至2015年同期的約人民幣306.3百萬元，下降約人民幣1,049.0百萬元或77.4%。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太陽能EPC業務及太陽能產品製造業務收入大幅下降，而此乃由於對太陽能EPC行業的政策變動所影響，以及太陽能產品及服務行業競爭加劇，導致地面光伏電站EPC項目大幅減少，太陽能產品需求量下降。

銷售成本

太陽能產品及服務業務的銷售成本從2014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221.6百萬元下降至2015年同期的約人民幣307.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914.6百萬元或74.9%，這該業務的收入減少保持一致。

(毛虧)／毛利及(毛虧率)／毛利率

鑒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錄得太陽能產品及服務業務的毛虧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而2014年同期錄得毛利約人民幣133.7百萬元。此業務2015年上半年的毛虧率為0.2%，而2014年同期的毛利率為9.9%，下跌主要因為在本集團太陽能產品及服務業務產生的收入中貢獻比例較高的太陽能產品製造業務成本高於收入，而此乃由於行業市場競爭加劇，產品價格大幅下降所致。

流動資金和資本來源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2015年和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115.3)	(666.8)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376.6)	(1,087.9)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123.1)	979.1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41.2	2,856.1

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本集團2015年上半年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15.3百萬元，而2014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666.8百萬元。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加強應收賬款管理，因此應收賬款回款相對好轉所致。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本集團2015年上半年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76.6百萬元，而2014年則約為人民幣1,087.9百萬元。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2015年上半年未發生任何大規模固定資產採購或在建項目。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本集團2015年上半年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23.1百萬元，而2014年同期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則約為人民幣979.1百萬元。2015年上半年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主要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運營資金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841.2百萬元，較2014年12月31日減少約人民幣614.9百萬元或25.0%。

通過淨債務(包括帶利息其他應付款項和帶利息銀行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加上淨債務而計算得出的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與2014年12月31日的56.0%相比升至2015年6月30日的57.6%，上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債項增加所致。

流動負債淨額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810.2百萬元，較2014年12月31日增加約人民幣726.8百萬元或67.1%，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少約人民幣3,325.6百萬元所致，惟被本集團應付賬款及票據減少約人民幣3,852.8百萬元部份抵銷。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未動用銀行授信約為人民幣26,642.3百萬元，可滿足其未來資本承付款項及其他財務需求。董事們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必要的流動資金滿足其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要求。

存貨分析

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存貨約為人民幣4,892.7百萬元，較於2014年12月31日的存貨約人民幣4,504.0萬元增加約8.6%，主要是由於為風機製造準備的產成品和原材料增加。

應收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的應收賬款及票據約為人民幣18,345.8百萬元，較於201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1,671.4百萬元減少約15.3%，主要是因為風機銷售等業務的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少。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從於201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383.3百萬元減少至於2015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3,322.3百萬元，減少了約1.8%，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在脫硫脫硝業務中用於購買機器設備的預付款項減少以及在風機製造業務中用於採購原材料的預付款項減少所致。

應付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的應付賬款及票據約為人民幣約14,312.7百萬元，較於201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8,165.6百萬元減少約21.2%，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與風機和光伏產品原材料採購有關的應付賬款減少所致。

債項

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的總債項約為人民幣18,697.1百萬元，較於201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8,542.9百萬元增加約0.8%，主要是由於短期債項(包括長期借款的即期部份)增加約人民幣874.2百萬元。其中短期債項(包括長期借款的即期部份)佔總債項的比例從2014年12月31日的約72.6%增加至2015年6月30日的約76.6%，長期債項的比例因而有所減少。

本集團所有借款都以人民幣計價。

本集團2015年上半年的實際年利率(以總利息開支除以2015年1月1日與2015年6月30日的未償還借款及其他帶息應付款項總額的平均值釐定)為5.6%，而本集團2014年的實際利率為6.3%。本集團實際利率下跌主要是由於中國處於低利率環境而且本集團通過採取以較低利率的貸款置換早前借入較高利率的貸款等措施降低融資成本。

已抵押資產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抵押的長期帶息借款以賬面值合共約人民幣559.4百萬元的特許經營權資產、應收賬款及票據及若干附屬公司之收費權抵押。於2015年6月30日，抵押的短期帶息借款以賬面值合共約人民幣57.7百萬元的應收賬款及票據及若干附屬公司之收費權抵押。

或有負債

本集團的或有負債從201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595.2百萬元下降至2015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769.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25.6百萬元，或51.8%。本集團期末的或有負債主要包括投標、履約保函和質量保函。

重大投資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本集團無任何重大投資。

收購與出售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本集團無任何重大收購與出售。

市場風險

本集團面臨著與其業務經營有關的多種風險，包括信貸和交易對手風險、利率風險、匯率風險、普遍影響中國電力及相關產業的風險及與生產活動所用原材料和零件相關的波動風險。

信貸和交易對手風險

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應收賬款及票據、按金、預付款項和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建造合同客戶款項總額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本集團定有內部信貸政策，並以持續的方式對其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進行監控。

基本上本集團所有現金都存於中國國有或國有控股的銀行機構中。本公司董事認為在與中國銀行的交易中對手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對其所有客戶進行信用評估，並持續監控應收該等客戶的未償還應收款項。本集團的信用評估注重客戶的付款記錄、付款能力，並考慮行業和客戶的具體因素，以及整體宏觀經濟環境。本集團一般要求其客戶按照合約協議條款支付進度付款和其他債務。

利率風險

本公司有重大借款，其經營活動顯著依賴於以具有競爭力的利率獲得信貸。本公司借款基本上以人民幣計價，且都是向中國的貸款銀行和金融機構借貸，這些銀行和金融機構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適用政策變化而調整其利率。因此，利率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目前尚未通過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對沖安排對沖其利率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鑒於其所經營的業務性質，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具有顯著的不規則性。本集團業務涵蓋BOT運營模式下的水處理業務和特許經營模式下的脫硫業務。本集團認為，上述兩種運營模式將在較長時期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現金流量以及收入。然而，這樣的運營模式相比傳統的EPC業務模式需要的前期資本投資更多，資金完全回籠的時限也更久。因此，本集團旨在確保其有足夠營運資金以達到其經營需求，或者能夠獲得充足的銀行信貸以不中斷地持續運營。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或會隨著其持續發展和擴張而轉變。

匯率風險

本集團國際業務的持續發展和擴張預計將導致其面臨的匯率風險增加，增加主要來自於通常以外幣計價的出口銷售。本集團預計其未來的出口銷售將主要以美元、歐元或港幣計價。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發生匯率損失約人民幣1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附屬公司進口變漿系統零部件以歐元計價，而歐元發生大幅貶值所致。本集團董事認為匯率風險不重大。本集團目前未對沖其匯率風險。

人民幣並不是自由兌換的貨幣，未來中國政府可能會酌情決定限制經常賬戶交易的外匯准入。對外幣兌換管控的變化可能會對本集團的國際業務和銷售帶來負面影響，也可能會限制本集團滿足其外匯計價義務。此外，由於任何該等法規變化，本集團向其股東支付上市的H股的股息可能會被限制。

2015年下半年業務展望

提升發展質量

展望未來，本集團一方面致力加快精簡業務及項目，並預期清理沒有效益的項目和業務，盡可能減少損失，把資源集中於鞏固其優質業務。另一方面，本集團擬提升其核心業務，參股優質發電類資產，加大風電項目開發力度，擴大綠色電站總承包業務規模。

開拓外部市場

本集團堅持以效益和盈利為中心，採取多元化的市場營銷策略，敏銳把握市場變化，進一步整合資源，全面提升市場競爭能力。在鞏固完善國電集團內

部市場，提高效益、完善技術的同時，本集團亦積極開拓國電集團外部市場，不斷提高國電集團外來自交易對手的訂單額和外單比例。

加強集中管控

本集團希望加強集中管控，強化管理、提高效益和盈利；切實加強投資、採購、財務、合同四個方面的集中管控，尤其是希望通過加強投資項目計劃、資金、工程一體化控制，加強招標採購過程的規範性和計劃性，加強預算過程管控，嚴格落實重大合同審核機制、強化合同風險防範等一系列措施，有效規避經營風險。

企業管治及其他數據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內的相關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重大訴訟

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被列為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一項關於研發合作合同爭議的仲裁的被告。根據2013年7月16日及2013年11月25日的仲裁通知書及申述書，申請人指控本集團附屬公司違反合同約定，並索賠總額約人民幣324.0百

萬元並附加利息、預期收入和成本的損失。該附屬公司已作出回複並否認所有指控，於2014年1月27日向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提交了答辯書及反請求申訴書，指出對方違約，要求解除合同，並提出折合人民幣約78.7百萬元的反請求。該仲裁已於2014年12月16日至19日在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開庭審理，正在等待仲裁庭最終裁決。基於事實情況和法律建議，本集團認為該附屬公司已妥為履行了合同約定的義務，索償不具有法律理據。本集團相信該法律程序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未因此索賠作出預提撥備。

若干供應商就人民幣184,219,000元之逾期應付款項總額對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採取法律行動。根據相關法院之裁決，該附屬公司之銀行現金合共人民幣176,700,000元或同等價值之其他資產應予凍結或扣押。至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該附屬公司之銀行現金已被凍結，及其若干資產已遭扣押。

本集團另一家附屬公司於若干訴訟中被其供應商要求償付逾期應付款項及附加利息及罰金。該附屬公司正與供應商磋商就訴訟進行和解。至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該附屬公司與若干供應商達成和解協議，償還逾期應付款項而毋需附加利息及罰金並和解相關訴訟。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經計及訴訟和解的結果，該附屬公司預期有能力以毋需附加利息及罰金償付剩餘訴訟。供應商要求償付之未和解訴訟利息及罰金總額約人民幣3,005,000元。

除上文披露外，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股息。

遵守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制定的操守守則，作為本公司對其董事及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公司現時採納的守則所載條款符合標準守則的規定。本公司對所有董事及監事作出詳盡查詢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各董事及監事確認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為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保障股東利益，董事會將不時審查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及業務。

審計委員會

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職責包括就外聘獨立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監督他們的工作。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人數委任具有專業資質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人士。審計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成員為范仁達先生(審計委員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曲久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張文建先生(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2015年中期業績及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的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

刊登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分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01296.hk>。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相關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信息的2015年中期報告，該中期報告亦會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陽光先生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5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陽光先生、費智先生及王鴻艷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忠渠先生、張文建先生、馮樹臣先生及閻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曉魯女士、曲久輝先生、謝秋野先生及范仁達先生。